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402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u>附 件</u>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108 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u>附 錄</u>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0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六、其他說明事項	58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40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 108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0%計新台幣 2,307,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1,153,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4 頁~第 32 頁)。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6,086,25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577,984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7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577,98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辦理現金增資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4頁~第35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6頁~第3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長久以來堅持保險本質，聚焦長年期保障型及退休型壽險為主力銷售市場，除透過完善制度與教育訓練以吸引人才加入，亦強化金融科技之應用於業務推廣上，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經營績效與品牌價值。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9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338,756	1,765,998	32.43%
營業成本	1,976,241	1,488,826	32.74%
營業毛利	362,515	277,172	30.79%
營業費用	252,660	213,249	18.48%
營業利益	109,855	63,923	71.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15)	(980)	23.98%
稅前純益	108,640	62,943	72.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54)	(14,259)	58.17%
稅後純益	86,086	48,684	76.8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62,693	61,47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9,560)	1,392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76,878)	(19,295)
資產報酬率%	10.47	7.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9	18.20
純益率%	3.68	2.76
每股盈餘(元)	4.62	2.71

二、本(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於市場、團隊與平台上精進，聚焦具成長潛力的市場，強化業務團隊的培訓，以提供專業與優質的服務，並提升 E 化與行動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便利性與行政作業效率。

(一)市場：聚焦財富傳承市場及退休規劃市場兩大板塊，提供保戶全方位之保險專業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

(二)團隊：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透過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培訓系統，將業務員之角色從風險規劃師，提升為全方位財務規劃顧問，培植其競爭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三)平台：結合金融科技趨勢，持續開發及推動行動投保業務。截至 108 年底已串接 11 家產壽險公司行動投保系統，將持續建立完整之資訊系統平台，開發各項數位軟體，以提升業務人員之服務效率與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創造差異化：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朝向全方向財務規劃顧問邁進，創造專業化與差異化競爭實力。

(二)優化數位平台：持續導入金融科技應用，推動行動投保業務普及化，加強保險公司之系統對接串聯，並持續優化科技資訊平台，提升服務便利與行政效率，以利吸引更多優質的業務夥伴加入。

(三)聚焦策略市場：以長期照護、退休規劃及財富傳承市場為主，除了建構客戶現階段全方位保障外，更能幫客戶想得更遠，規劃未來退休與資產傳承的理財目標。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影響，國人對於老年生活的保障與品質的關注度不斷提高，對長期照護與退休規劃類型的保險愈趨重視，同時高資產族群也開始面臨財富世代傳承的議題，有助於提升中長年期保障型商品的銷售。

(二)主管機關多項重大政策預計109年7月上路，意在希望業者與國人重視保險本質，且在市場環境利率下調的影響下，標榜儲蓄性質的終身型保單宣告利率接連下調，主管機關並修正壽險死亡保障門檻的規範，致使短年期純儲蓄性質的保單失去市場吸引力。未來銷售上勢必更加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同時提升投資型保單在退休規劃上的配置比重。

(三)主管機關對於金融行業洗錢防治及打擊資恐、資訊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等機制更加重視嚴謹，要求建立完整監控機制、強化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措施，都將提升經營的壓力。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法規對於金融保險業之規範愈加嚴謹，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政



附件二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仁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u>注意</u> 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 <u>公司</u>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u>統計</u>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在</u> 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 <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於</u> 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對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對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 <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 ，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u>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u>	1. 修改條文項次。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總經理協調人力資源、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內部稽核單位應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總經理協調人力資源、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內部稽核單位應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及</u>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u>檢舉情事</u>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p>	<p>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u></p>	<p>1. 修改條文項次。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

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含非流動）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73,638 千元，佔資產總額 18%。管理階層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佣金收入及其合約資產，由於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合約資產之估列假設是否合理允當。

合約資產衡量與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變動佣金收入之估計計算作業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二、評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衡量合約資產所採用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之續繳年限及續繳率之依據是否合理。
- 三、抽核保單之真實性，並依其預計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核算其佣金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公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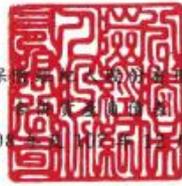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公勝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214,079	23	\$147,824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33,468	14	94,35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734	1	4,33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八)	286,148	30	239,846	33
1206	其他應收款	1,385	-	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1	-	2,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4,135</u>	<u>68</u>	<u>488,60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98	-	2,99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40,170	4	48,9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五)	158,740	17	155,69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	74,344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088	2	19,6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9,082	1	9,5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777</u>	<u>32</u>	<u>236,767</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951,912</u>	<u>100</u>	<u>\$725,3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622	-	5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317,900	33	239,959	3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0,423	10	61,44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009	2	8,2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1,2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29,029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4,7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80	2	13,44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153</u>	<u>50</u>	<u>328,38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55,3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45,796	5	-	-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三)	34,546	3	42,05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380</u>	<u>8</u>	<u>100,82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53,533</u>	<u>58</u>	<u>429,214</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21	184,000	25
3210	資本公積	56,134	6	19,2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58	3	27,1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87	12	65,76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2,245	15	92,959	13
3XXX	權益總計	<u>398,379</u>	<u>42</u>	<u>296,159</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51,912</u>	<u>100</u>	<u>\$725,3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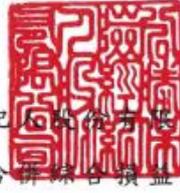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政



- 8 -



公勝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十八及二四)	\$2,338,756	100	\$1,76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1,976,241</u>	<u>84</u>	<u>1,488,82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62,515</u>	<u>16</u>	<u>277,17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4	-	6,668	-
6200	管理費用	<u>247,566</u>	<u>11</u>	<u>206,58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660</u>	<u>11</u>	<u>213,24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09,855</u>	<u>5</u>	<u>63,92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九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5	-	1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4	-	28	-
7050	財務成本	(<u>2,164</u>)	-	(<u>1,19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5</u>)	-	(<u>980</u>)	-
7900	稅前淨利	108,640	5	62,9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554</u>	<u>1</u>	<u>14,2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86,086</u>	<u>4</u>	<u>\$ 48,684</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6,086</u>	<u>4</u>	<u>\$ 48,68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6,086</u>	<u>4</u>	<u>\$ 48,68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62</u>		<u>\$ 2.7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A1	\$164,000	\$ 7,200	\$ 22,701	\$ 44,891	\$ 67,592	\$238,792
A3	-	-	-	13,483	13,483	13,483
A5	164,000	7,200	22,701	58,374	81,075	252,275
B1	-	-	4,489	(4,489)	-	-
B5	-	-	-	(36,800)	(36,800)	(36,800)
E1	20,000	12,000	-	-	-	32,000
D5	-	-	-	48,684	48,684	48,684
Z1	184,000	19,200	27,190	65,769	92,959	296,159
B1	-	-	4,868	(4,868)	-	-
B5	-	-	-	(36,800)	(36,800)	(36,800)
E1	16,000	35,200	-	-	-	51,200
N1	-	1,734	-	-	-	1,734
D5	-	-	-	86,086	86,086	86,086
Z1	\$200,000	\$ 56,134	\$ 32,058	\$110,187	\$142,245	\$398,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國勤業思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成



會計主管：陳雅政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利	\$108,640	\$ 62,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25	11,135
A20200	攤銷費用	3,868	3,04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4	1,197
A21200	利息收入	(255)	(189)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73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7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706	6,447
A29900	租賃解約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30,381)	(18,303)
A31130	應收票據	(1,397)	(1,746)
A31150	應收帳款	(46,302)	(25,6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4)	(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659
A32130	應付票據	70	2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款)	70,431	14,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35	22,383
A32200	負債準備	(7,416)	(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35	(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291	70,2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	2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8)	(1,17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623)	(7,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693</u>	<u>61,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3)	(7,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15,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01)	(5,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8	(5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60)</u>	<u>1,3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29)	(4,50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279)	-
C04600	發行新股	51,200	3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00)	(36,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78)	(19,295)
EEEE	現金淨增加	66,255	43,5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7,824</u>	<u>104,24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14,079</u>	<u>\$147,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勝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公勝公司自民國108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公勝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

公勝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含非流動）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73,638 千元，佔資產總額 18%。管理階層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佣金收入及其合約資產，由於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合約資產之估列假設是否合理允當。

合約資產衡量與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公勝公司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變動佣金收入之估計計算作業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二、評估公勝公司對於衡量合約資產所採用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之續繳年限及續繳率之依據是否合理。
- 三、抽核保單之真實性，並依其預計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核算其佣金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公勝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勝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公勝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211,083	22	\$145,051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33,468	14	94,35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5,734	1	4,33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286,077	30	239,685	33
1206	其他應收款	1,385	-	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6	-	1,6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0,403	67	485,078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98	-	2,9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978	-	1,332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40,170	4	48,9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58,740	17	155,69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74,344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088	3	19,6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5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9,082	1	9,5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755	33	238,099	33
1XXX	資產總計	\$949,158	100	\$723,1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622	-	\$ 5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17,289	33	239,064	3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895	10	60,90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09	2	8,2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1,2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29,029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4,7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65	2	12,67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0,399	50	326,189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55,3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45,796	5	-	-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34,546	3	42,05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380	8	100,829	14
2XXX	負債總計	550,779	58	427,018	59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21	184,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6	19,2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58	3	27,1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87	12	65,76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2,245	15	92,959	13
3XXX	權益總計	398,379	42	296,15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9,158	100	\$723,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五)	\$2,332,935	100	\$1,762,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1,971,206</u>	<u>84</u>	<u>1,485,85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61,729</u>	<u>16</u>	<u>276,79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094	-	6,668	-
6200	管理費用	<u>246,442</u>	<u>11</u>	<u>203,66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536</u>	<u>11</u>	<u>210,32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0,193</u>	<u>5</u>	<u>66,46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及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255	-	1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	-	53	-
7050	財務成本	(2,164)	-	(1,1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354</u>)	-	(<u>2,56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3</u>)	-	(<u>3,522</u>)	-
7900	稅前淨利	108,640	5	62,9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554</u>	<u>1</u>	<u>14,2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86,086</u>	<u>4</u>	<u>\$ 48,68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62</u>		<u>\$ 2.7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權 益 總 計
		\$ 7,200	\$ 22,701	\$ 44,891	\$ 67,592	\$238,792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000	-	-	\$ 67,592	\$238,792
A3	進溯適用調整之影響數	-	-	-	13,483	13,483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64,000	7,200	22,701	81,075	252,275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4,489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800)	(36,800)
	現金股利	-	-	4,489	(41,289)	(36,8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0,000	12,000	-	-	32,000
D5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8,684	48,6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00	19,200	27,190	92,959	296,159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4,86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800)	(36,800)
	現金股利	-	-	4,868	(41,668)	(36,8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6,000	35,200	-	-	51,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	-	1,734	-	-	1,734
D5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86	86,0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32,058	\$110,187	\$398,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政





公勝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8,640	\$ 62,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25	11,135
A20200	攤銷費用	3,868	3,04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4	1,197
A21200	利息收入	(255)	(189)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73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354	2,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2)	7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706	6,447
A29900	租賃解約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30,381)	(18,303)
A31130	應收票據	(1,397)	(1,746)
A31150	應收帳款	(46,392)	(25,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1)	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636
A32130	應付票據	70	2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款)	70,715	14,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40	22,698
A32200	負債準備	(7,416)	(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8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068	72,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	2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8)	(1,17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623)	(7,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470</u>	<u>63,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投資子公司價款	-	(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3)	(7,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 15,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01)	(5,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8	(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60)	(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29)	(4,50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	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279)	-
C04600	現金增資	51,200	3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00)	(36,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78)	(19,295)
EEEE	現金淨增加	66,032	44,0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5,051	101,0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11,083	\$145,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附件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00,351
加：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86,086,2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08,62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1,577,9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	(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77,984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u>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為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修訂相關內文。</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十七日	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十七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十一日</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等文件寄送與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准予備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 <u>及</u>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現況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准予備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詳實記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u>以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u>或電子</u>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准予備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p>
第十五條	<p>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p>	<p>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准予備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資產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資產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本公司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對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二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

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

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權責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七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一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一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一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一十七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文俊

附錄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等文件寄送與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

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詳實記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錄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2,400,000	6,944,951

註1：停止過戶日為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發行股數為20,000,000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400,00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蔡文俊	4,356,571	21.78%
董 事	蔡聖國	1,250,027	6.25%
董 事	蔡聖威	1,230,527	6.15%
董 事	駱玉輝	107,826	0.54%
獨立董事	謝仁耀	0	0%
獨立董事	蔡東賢	0	0%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	0%
合計		6,944,951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04月03日起至109年0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